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29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29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含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278,524,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9.63%)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29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78,522,000 (100.00%)	0 (0.00%)
2a.	(i) 重選黎子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8,522,000 (100.00%)	0 (0.00%)
	(ii) 重選余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8,522,000 (100.00%)	0 (0.00%)
	(iii)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8,522,000 (100.00%)	0 (0.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78,522,00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8,524,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278,522,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78,524,000 (100.00%)	0 (0.0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278,522,000 (100.00%)	0 (0.00%)
7.	重選程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8,522,000 (100.00%)	0 (0.00%)

附註：(1)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29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